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8號

原告 吳昶毅

被告 林杰叡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31萬8,846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420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訴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分割標的為本院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字第37488號執行案卷之提存金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後，查知原告所稱之提存金應為本院提存所113年度存字第104號提存金，依據上開提存金之提存書記載，提存金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6,537元，提存書記載之受取權人合計為被告林杰叡等3人，本院認暫以3人可均分上開提存金，被告林杰叡可分得金額約為31萬8,846元【95萬6,537元÷3＝31萬8,846元，四捨五入】，原告乃以被告林杰叡債權人身份提起本件分割訴訟，是應以被告林杰叡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本訴之訴訟標的價額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1萬8,846元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
裁定命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
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裁
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官佳潔